



# PHYTTER 代銷商申請書暨契約書

代銷商填寫範本

\*申請人填寫欄

申請日期: 98 年 5 月 18 日

申請人姓名	<b>王大明</b>	PHYTTER 代碼 (已申請成為 PHYTTER 客戶者請填寫)	
生日	民國 <b>65</b> 年 <b>3</b> 月 <b>12</b> 日	性別	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請人身分證號 /公司統編	<b>A111111111</b>	申請人電話	(H) <b>(02)22551234</b> (行動) <b>0922123456</b>
公司負責人 (公司戶必填)		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(公司戶必填)	
通訊地址	<b>22015</b> (郵遞區號) <b>台北</b> (縣市) <b>板橋</b> (鄉鎮市區) <b>文化</b> 路街 <b>1</b> 段 <b>巷</b> <b>弄</b> <b>100</b> 號 <b>樓</b>		
E-mail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客戶申請書 E-mail		
申請人 簽章	<b>王大明</b> 	1. 申請人已詳讀背面 PHYTTER 代銷商契約書且同意遵守合約內容及相關規定 2. 簽名須以中文正楷方式填寫，申請人為公司戶時請蓋公司大小章	
法定 代理人	姓名: _____ 簽章: _____	身分證字號: _____	
	申請人年齡未滿 20 歲，需其法定代理人於本欄中簽章，未簽章者無效(已婚者不在此限)。	聯絡電話: _____	

公司專用欄位					
客服		營管		財務	

### 注意事項

- 凡申請成為代銷商者，請務必附上
  - 個人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+ 銀行帳戶影本。
  - 公司：營利事業登記證+銀行帳戶影本+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正本由公司留存，客戶自行影印副本留存。
- 權利金銀行匯款帳戶或 ATM 轉帳  
安泰銀行代號 816  
安泰銀行/信義分行帳號 00212603466500  
公司名稱：迅聯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
(匯款後請在匯款憑證上註明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)

Sales PHYTTER 代碼: \_\_\_\_\_



## PHYTTER 代銷商契約書

茲因代銷 PHYTTER 電信產品事宜，立約人為迅聯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及申請加入代銷商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基本權利與義務

1. 本契約期間為自簽約日起一年，期滿除雙方有相反之意思表示外，視為雙方同意以相同條件續約一年，爾後亦同，不再換約。但甲乙雙方如需提前終止合約，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。
2. 本契約簽訂後，乙方得代為推銷甲方所提供電信產品，甲方並應支付乙方合理之報酬。實際報酬金額及給付方式，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。
3. 乙方若有偽冒、瑕疵、套取利益或不符合甲方其他規定之情形時，甲方得依相關規定扣減應支付予乙方之報酬。
4. 乙方代銷甲方電信產品所獲得之客戶，均應同意既定之電信產品合約條款，且甲方對其客戶具有絕對管理權，乙方無異議。
5. 乙方於執行本代銷合約之工作內容時，負有告知客戶加入後相關的規定事項義務。
6. 乙方不得將因本合約所生之權利與義務轉移予第三者。
7. 甲方對於本合約之內容，保有隨時修訂之權利，惟應將修訂後的內容提供予乙方知悉，乙方亦應確實遵守之。
8. 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求，在不影響代銷商權益下，有權將提供給代銷商服務轉給第三家公司繼續服務

### 二、用戶資料與維護

1. 乙方應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維護並確保因代銷期間所取得用戶資料及證件副本之安全。
2. 乙方因代銷甲方產品而收取客戶申辦資料及證件副本，於送交甲方以前即送交過程中，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確保該資料不致遺失、遭竊或洩漏給第三人。
3. 乙方不得對客戶資料、證件副本或其他足資辨認用戶個人身分之資料，從事與本契約規定無關之利用。
4. 乙方於執行本契約相關業務時，除應遵守本契約之規定外，並應遵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；乙方若有違反本條相關規定時，視為乙方違約且得作為甲方終止契約之事由，若因此造成甲方或客戶損害，乙方應負擔賠償責任。

### 三、保密義務

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甲方之客戶資料、營業資訊及其他相關秘密時，應負保密之義務，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自行或提供予第三人為直接或間接利用，致影響甲方的商業利益。

### 四、商標及服務標章使用

甲方授權乙方使用範圍，僅限於甲方所提供之甲方商品，雙方契約關係終止、解除或屆滿時，乙方應立即停止繼續使用甲方之商標及圖文標記。

### 五、終止合約

1. 乙方於代銷期間，作出任何有損甲方商譽之情形，並經甲方查證屬實者，甲方有權利立即終止本代銷契約。
2. 乙方承諾不得利用代銷期間從事任何非法活動、不實行銷文宣內容、違反台灣相關法令等，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。而乙方如因此產生交易糾紛，應由乙方負責解決，概予甲方無關。
3. 任一方有歇業、停業或自然人死亡之情況發生時，雙方代銷合作即自動終止。

### 六、管轄法院

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
## 一、專案內容

申請成為身分	權利金	備註
迅聯網代銷商	3,000 元	1.限迅聯網創始會員申請 2.限 98.5.18~98.5.29 期間加入 3.於上述期間加入者，享有權利金 8 折優惠(2,400 元)

## 二、代銷報酬

## 1.佣金制度(共有推薦開通佣金(一次性)及通信費佣金兩種)

推薦開通佣金(一次性)		通信費佣金	
推薦成為用戶者	200 元/位	所有客戶當月已繳通話費達	佣金率
推薦成為一般代銷商者	500 元/位	1~100,000 元(含)	1%
		100,001 元(含)以上	2%
		300,001 元(含)以上	3%

2.通信費業績統計基礎為每月 1 號至當月最後一日(月底)。

3.推薦開通佣金為客戶於繳付第一次帳單後發放，另通信費佣金計算方式為「所有客戶當月已繳通話費業績統計合計\*佣金率」

4.佣金發放為每月 25 日發放前月佣金報酬予代銷商，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個工作日，佣金將匯入代銷商銀行帳戶，匯款的手續費，由代銷商佣金扣除。

5.當月結算後佣金累計未達 200 元，則佣金先予以保留，待佣金累計至該月已達 200 元，始於該月發放佣金。

6.本公司得依據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，對代銷商代扣所得稅，代銷商如為公司行號，須先檢附發票(每月 20 日前)予本公司，始於當月發放，如逾期將於次月發放。

7.客戶應繳通話費用已超過 2 個月未能繳付，該筆通話費將不再列入代銷商佣金的計算。

8.本代銷報酬計算方式，期間為自簽約日起至 98.12.31，期滿除本公司有其他之意思表示外，將另案換約，反之則表示本公司同意以相同條件續約一年，爾後亦同，不再換約。

本人同意申請上述 PHYTTER 節費電話專案內容

申請人簽章： **王大明**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(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及身份證明文件)

## 三、身分證明文件

申請人身分證件							
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		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		
(申請人為公司行號須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) (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)				(申請人為公司行號須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) (未滿 20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)			
銀行名稱		銀行代號		帳號名稱		分行代號	
銀行帳號							
申請人銀行存簿影本黏貼處							

\*正本由公司留存，客戶自行影印副本留存